

條款及細則

1. 順豐速運（香港）有限公司（“順豐速運”）提供由香港至中國的順豐即日產品（“該服務”）只適用於香港區（澳門區不適用）寄件至中國指定地區。
2. 該服務只適用於寄件及收件地址為工商地址及部份非工商地址（並不適用於偏遠地區、特殊入倉操作快件、會展件及快件自取）。
3. 該服務只適用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及中國大陸公眾假期除外），客戶必須於截單時間前下單或到順豐服務中心寄件。
4. 客戶選用該服務時，如順豐未能於指定時效內托運快件，順豐速運可按情況作出退費安排，退回之費用包括運費及即日服務費。如出現[免責條款](#)內所列的情況時，本公司將不會為任何損失或損害作出賠償及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5. 時效計算以順豐速運系統紀錄為準。
6. 以上條款及細則，以及順豐速運及所有客戶之間的關係，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予以規管及解釋。所有客戶及順豐速運均同意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
7. 順豐速運保留更改該服務的條款及細則的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
8. 該服務內容與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9. 如有任何爭議，順豐速運保留最終決定權。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852) 2730 0273（香港）。

有關順豐運單條款和條件，請[按此](#)參閱。